

广东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
金总额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09 号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09号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股票代码：000008）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止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认购对象缴纳认购宝利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并结合认购对象认购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具体情况进行的。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宝利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止，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5 家认购对象缴纳认购宝利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599,999,980.81 元。

本报告仅供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根据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定本次有效认购作参考之用，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2.验证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1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实缴认购资金金额
1	广州中值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97.35
2	民生稳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999,994.84
3	北京瑞联京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999,997.88
4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99,995.37
5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99,995.37
合 计		599,999,980.81

第2页

附件 2:

验证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8号)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848,65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根据宝利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由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实施组织宝利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销工作。

根据宝利来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宝利来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宝利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59元/股。

本次认购数量总数为69,848,659股,占本次发行总量69,848,659股的100%。参与认购的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对应认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认购款项。参与本次认购的认购对象在资金来源、认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规定，认购对象须将其缴纳的认购款项在2015年1月27日16:00时之前存至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该专户的详细情况如下：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二、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截至2015年1月26日止，共有5家认购对象认购宝利来股票，并将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599,999,980.81元存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上述认购资金专户。